

收文編號：1100004878

議案編號：1100430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93 號 政府提案第 1420 號之 9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1002004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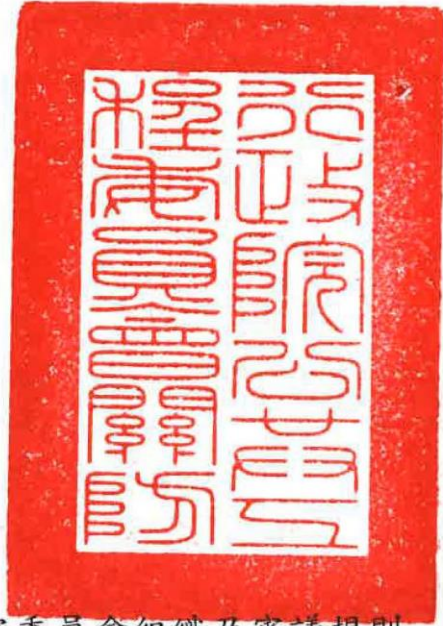
主旨：「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21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工程技字第 1100200439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100200439 號



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
則」第二十一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 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檢察署辦理。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檢察機關用語。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檢察署辦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 <u>法院</u> 檢察署辦理。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